

專案質詢

8-2-3-061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行政院決定電價緩漲後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，導致其學生學習權益無法確保，故主管機關實應避免上開現象產生，並維持「學校優惠用電」的政策，俾維學生的優質學習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傾據報導，行政院決定電價緩漲後，台電可能取消對學校的電價優惠，引發家長質疑與恐慌。據查，電費是學校的重要開銷之一，目前全國各級學校，一年的電費總計約 100 億元，取消優惠後，估計至少要增加 10 億 8,000 萬元。但學校不是營利機構，經費來自全民納稅，私立學校和大學的經費也都很吃緊，不可能負擔這樣的差額，教育部也沒有多餘預算可以補貼。故台電應考量學校教育用電的特殊性，而維持現行「學校用電優惠」的施行政策，藉以幫助各級學校廣大學生的學習環境能維持優良等級。